

目 录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1.2 基本原则

2 基本情况

2.1 边界范围

2.2 社会经济

2.3 水系状况

2.4 滞涝功能特征

2.5 进退洪工程

2.6 风险管控

2.7 安全设施

2.8 历史运用

2.9 存在问题

3 指挥体系

3.1 前线指挥部

3.2 工作组

3.3 部门职责

4 汛前准备

4.1 明确指挥体系责任人

4.2 基本情况排查

4.3 综合演练和推演

5 预警与警报

5.1 预案启动

5.2 预警分级

5.3 报警解除

6 动员部署（黄色预警响应）

6.1 召开滞涝圩运用预备会

6.2 宣传发动

7 转移与安置（橙色预警响应）

7.1 召开滞涝圩运用部署会

7.2 安全管控

7.3 人员集中

7.4 实施撤离

7.5 安置到位

8 滞涝圩控制运用（红色警报响应）

8.1 进洪运用

8.2 巡查抢险

8.3 退洪运用

9 返迁与善后（警报解除响应）

9.1 人员返迁

9.2 善后处理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修订

10.2 预案解释部门

10.3 预案实施时间

10.4 高程系统

附件 1：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网络图

附件 2：盐都区滞涝圩运用前线指挥部组织机构网络图

附件 3：盐都区滞涝圩基本情况表

附件 4-1：盐城市盐都区滞涝圩前线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4-2：盐都区滞涝圩前线指挥部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4-3：盐都区防汛抗旱抢险专家库名单表

附件 4-4：盐都区滞涝圩转移安置包保责任表

附件 5-1：盐都区滞涝圩转移人口情况表

附件 5-2：盐都区滞涝圩养殖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5-3：盐都区滞涝圩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

附件 5-4：盐都区滞涝圩撤退道路基本情况表

附件 5-5：盐都区滞涝圩供电设施基本情况表

附件 5-6：盐都区滞涝圩供水设施基本情况表

附件 5-7：盐都区滞涝圩通讯设施基本情况表

附件 6-1：盐都区滞涝圩撤退车辆信息及责任统计表

附件 6-2：盐都区滞涝圩撤退车辆驾驶人员信息及责任人

单表

附件 6-3：盐都区滞涝圩人员转移路线一览表

附件 7：盐都区滞涝圩安全管控警力人员名单表

附件 8-1：盐都区滞涝圩安置点及责任人统计表

附件 8-2：盐都区滞涝圩生活物资需求统计表

附件 8-3：盐都区滞涝圩生活物资供应责任人统计表

附件 8-4：盐都区滞涝圩安置点环境卫生、餐饮服务保障责任人统计表

附件 9-1：盐都区滞涝圩镇级巡查救援队伍表

附件 9-2：盐都区滞涝圩区级巡查救援队伍表

附件 9-3：盐都区滞涝圩抢险物资统计表

附件 9-4：盐都区滞涝圩技术设备统计表

附件 10-1：盐都区滞涝圩进水闸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2：盐都区滞涝圩退洪泵站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3：盐都区滞涝圩进水闸责任情况表

附件 10-4：盐都区滞涝圩应急扒口位置及责任表

附件 11-1：盐都区滞涝圩转移卡点医疗保障人员名单

附件 11-2：盐都区滞涝圩安置点医疗保障人员名单

附件 11-3：盐都区滞涝圩安置点保供责任人统计表

附件 12：盐都区滞涝圩现状图

附件 13：盐都区滞涝圩现状位置图

附件 14：盐都区滞涝圩转移路线图

附件 15：盐都区滞涝圩交通卡点布置图

附件 16：盐都区滞涝圩进水应急扒口位置图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水利部《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关于里下河腹部地区滞涝、清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1992）4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24〕2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里下河地区滞涝圩范围调整与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规定，贯彻落实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滞涝圩运用预案修订具体部署要求，结合我区里下河滞涝圩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1 工作目标

依托里下河防洪排涝体系，在上游充分实施抽排调度措施情况下，充分发挥里下河滞涝圩防御流域性洪水功能效益，确保启用快、蓄得住、排得出、人安全、损失小。

1.2 基本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强化汛前准备、宣传预警和撤退保障，抓细抓实各项安全和生活保障措施。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明确指挥体系，细化工作流程、部门职责，落实各级、各部门人员责任，提高指挥体系运转和指令落实效率。

3.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立足滞涝圩现状条件，充分考虑群众撤离和进退洪过程中各

类风险和不利因素，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2 基本情况

2.1 边界范围

盐都区境内“五荡”的滞涝圩主要位于西部低洼区域，与兴化市、宝应县及建湖县紧邻，包括王庄荡、兴盛荡、兰亭荡、琵琶荡、东荡，位于大纵湖镇、楼王镇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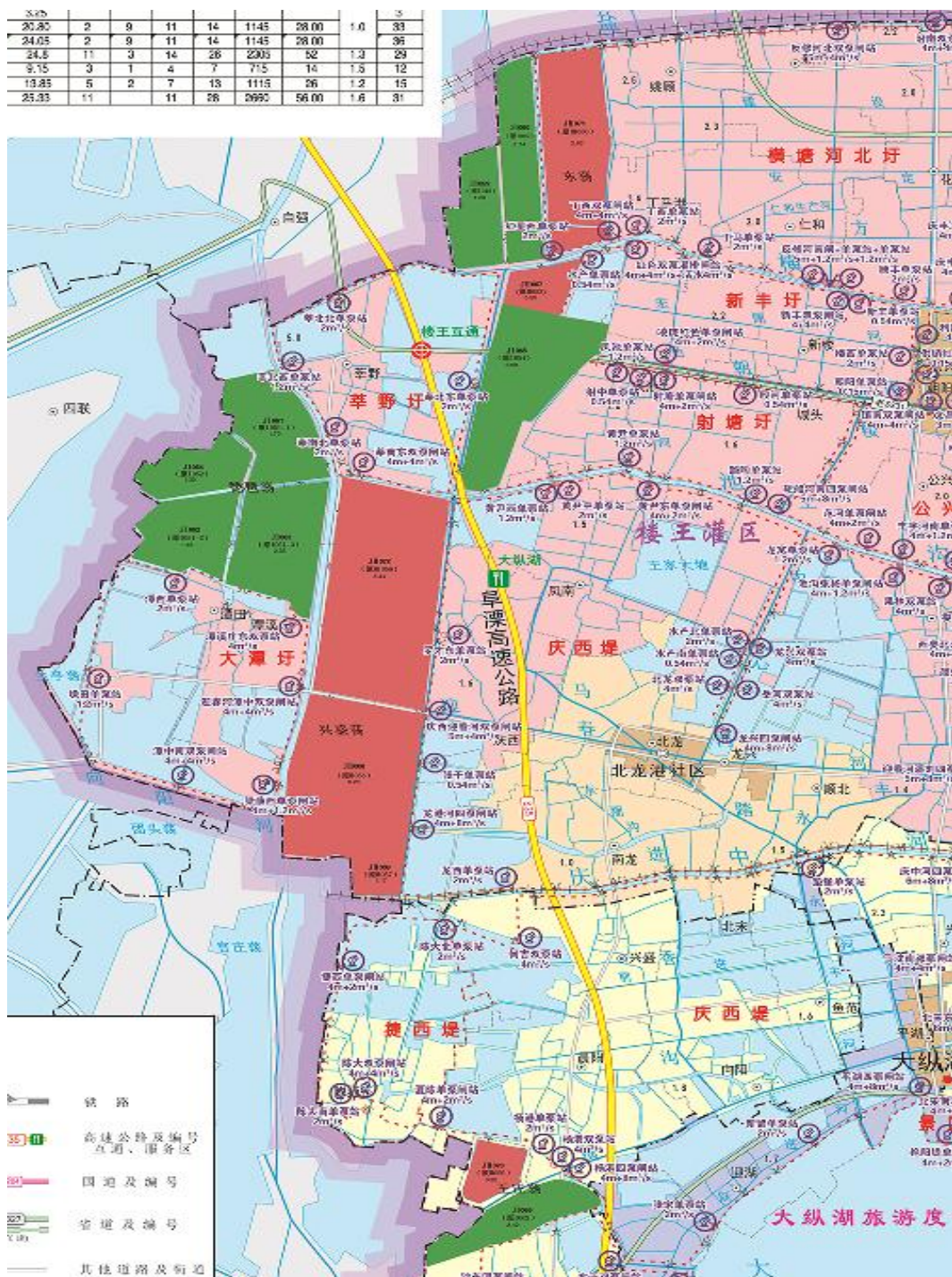
盐城市盐都区境内列入《江苏省里下河腹部地区泊荡保护规划》的滞涝圩及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24〕2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里下河地区滞涝圩范围调整与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保留的水面共有 14 个圩区， 30.02km^2 。其中第一批滞涝圩 8 个，面积 15.93km^2 ；第二批滞涝圩 6 个，面积 14.09km^2 。盐都区里下河腹部地区湖泊湖荡滞涝圩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盐都区滞涝圩地区地貌分区属里下河浅洼平原地貌单元，位于江淮平原的里下河凹陷中心地带，地貌类型为大型湖盆洼地，古泻湖堆积平原，以沼泽洼地平原为主，分布部分湖滩地和少量垛田。湖荡滩地高程一般为 $0.6\sim 1.2\text{m}$ ，垛田高程一般为 $1.5\sim 2.0\text{m}$ 。

楼王镇第一批 JI059(苏 I048)号、JI060(苏 I049)号、JI061(苏 I051-1)号、JI062(苏 I051-2)号、JI063(苏 I051-3)号、JI064(苏 I052)号滞涝圩四周均为滞涝圩或行洪河道；JI065(苏 I054)号滞涝圩南、西、北侧与滞涝圩或行洪河道接壤，东堤就是射塘圩、新丰圩一部分堤防；大纵湖镇第一批 JI066(苏 I062)号滞涝圩西、北侧与滞涝圩或行洪河道接壤，东、南堤即为庆西

堤、盐兴堤一部分堤防。楼王镇第二批 JII067（苏 II053）号滞
 涝圩南、西、北侧与滞涝圩或行洪河道接壤，东侧堤即为新丰圩
 一部分堤防；第二批 JII068（苏 II055）号、JII069（苏 II057）

盐都区滞涝圩现状图



号、JII072（苏 III056）号滞涝圩与滞涝圩或行洪河道接壤；第二批 JII071（苏 III050）号滞涝圩东侧与横塘河北圩相连，无隔堤，南、西、北侧与滞涝圩或行洪河道接壤。大纵湖镇第二批 JII070（苏 II059）号滞涝圩东、南、西侧与滞涝圩或行洪河道接壤，北堤即为南庆西堤一部分堤防。

2.2 社会经济

湖泊湖荡位于我区大纵湖度假区、大纵湖镇、楼王镇境内，滞涝圩是 1991 年特大洪水后，1992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批转省水利厅关于里下河腹部地区滞涝、清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1992）44 号）确定的，过程中历经几次调整，但现滞涝圩内居民住户及养殖户仍然较多，均为副业圩或混合圩。2023 年滞涝圩内约有住户 1051 人，其中大纵湖镇 134 人、楼王镇 917 人。盐都区滞涝圩经历了上世纪 50~70 年代以农业围垦为主和 80 年代以养殖为主的二次大规模开发，滞涝圩内被分割成众多大小不一的养殖区以及荷藕种植区等，以经营副业为主，规模较小，经营开发无序，管理模式分散，基本上以村组及个人承包（租期 10~20 年）为主。盐都区滞涝圩开发利用类型主要有养殖大闸蟹等及荷藕种植区、水田、村庄、旱地、光伏发电项目等。

目前在楼王镇的兴盛荡先期发展了光伏项目，未来充分利用光伏项目与渔业观光相结合，改传统的提水养殖为生态养殖，以独特的湿地生态风光和人文特色为对象，拟形成特色的水乡旅游景区。光伏企业有：上海电力盐城北龙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盐高新盐城北龙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 水系状况

里下河腹部地区水网密布、湖荡众多，盐都区位于里下河腹

部地区的中部，属典型的水网圩区，水系以东西走向为主，区内排涝河道主要有沙黄河、池沟、横塘河等，宝应县、兴化市诸地客水从西南入境，向东北从新洋港流出。

2.4 滞涝功能特征

里下河腹部地区湖泊湖荡是里下河腹部地区主要调蓄性湖泊，入荡区有众多河道，并与里下河地区骨干河网相连。出入盐都区湖泊湖荡主要区域骨干河道有沙黄河、杨家河、横字河、向阳河、池沟、横塘河、盐河等，出入荡区主要乡村级河道有东沙沟河、南周河、三里半河、罗才河、庆中河、龙港河、迎春河、宏图河、向阳河、大潭河、保柴河、串场河、双学河、莘阳河、朝阳河、走廊河等。湖泊湖荡水位以兴化为代表站，正常蓄水位为 1.0m，历史最低水位 0.60m，出现在 1979 年 3 月 27 日；历史最高水位 3.35m，出现在 1991 年 7 月 15 日。

滞涝圩功能主要是：里下河地区的雨洪调蓄区、向下游引排水的行水通道、向下游供水的调蓄水域、湿地生态水域、渔业养殖区（荷藕）等综合功能。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09 年印发的《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苏环发〔2009〕11 号）及省政府 2013 年印发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盐都区湖泊湖荡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包括上游下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下游西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塘河水源涵养区、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盐都区五个湖荡在里下河引江骨干输水中线下官河～沙黄河～黄沙港河岸两侧的兴盛荡、兰亭荡、琵琶荡、东荡是向下游西塘河水源地供水的调蓄水域，同时也是西塘河水源涵养区的上

游水资源补给水域，横字河两侧的王庄荡是下游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供水的调蓄水域。

盐都区湖泊湖荡作为一个区域性典型的水草型浅水湖荡，本身就是一个生态系统，在没有大规模围垦养殖、种植、围网养殖时是生态系统良好的湖荡湿地。一直以来由于开发利用等人类活动影响，盐都区湖泊湖荡生态系统遭到破坏，有待进一步修复。

2.5 进退洪工程

目前滞涝圩均有圈圩，圩顶高程为 2.5m 左右，第一批 8 个滞涝圩有 13 座进水闸，均为口宽 4 米径、门顶高程为 2.5m-4.82m 人字门进水闸，第二批 6 个滞涝圩有 17 座进水闸，均为口宽 4 米径、门顶高程为 3m-4m 人字门或直升门进水闸，为水力启闭。

2.6 风险管控

根据滞涝圩特性，每年汛前对滞涝圩内危化品、危险源、水利设施、在建工程等进行风险摸排，排除安全隐患，要求相关单位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防淹防护、补救等应急措施，落实风险安全隐患点，安排人员提前撤离。如在建工程有防洪要求的建筑物汛前应完成水下工程验收，并具备挡水（防洪）条件；对影响行洪、排涝的施工部位应按要求进行拆除或采取措施确保行洪或排涝，确保人员和工程的安全。

2.7 安全设施

统筹考虑滞洪后人员安全，本次预案按照人员全部撤离的方案，现有地势高的墩地仅作为滞涝区内居民家电、养殖机具、牲畜等财物临时安放点。

2.8 历史运用

2003 年 7 月 7 日上午 6 时兴化水位已达 2.95 米，北龙港镇

大潭圩外河水位升至 2.98 米，第一批滞涝圩已经滞涝的情况下，第二批滞涝圩已达到省政府规定的滞涝水位标准。盐都县防指将发布第二批滞涝圩滞洪令。但由于降雨不再持续，实际未进行第二批滞涝圩滞洪。

2016 年 7 月 5 日省防指苏防电传〔2016〕65 号《关于做好启用里下河圩区滞涝圩滞涝准备工作的通知》，受持续强降雨影响，里下河地区全面超警戒，兴化水位已上涨至 2.78 米，超警戒 0.78 米，已高出滞涝水位 0.28 米；并紧急通知：认真做好启用里下河地区圩区滞涝圩滞涝准备工作。但由于降雨不再持续，实际未进行滞涝圩滞洪。

2.9 存在问题

楼王镇横塘河北圩（由红星圩等合并而成）内部有第二批滞涝圩 JⅡ071（苏Ⅲ050），故滞涝圩 JⅡ071（苏Ⅲ050）滞涝时对农业圩--红星圩产生很高风险。一旦下达滞涝指令，只有转移红星圩的住户，才能保证第二批滞涝圩 JⅡ071 与红星圩一起滞涝。

3 指挥体系

3.1 前线指挥部

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体系下成立了盐都区滞涝圩运用前线指挥部，地点位于区防办，负责落实盐都区滞涝圩汛前排查、运用准备、转移安置、滞涝运用、抢险救援、洪水调度、善后返迁等方面具体工作。实行属地和部门首长负责制，指挥部人员组成如下：

指挥：区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人武部部长、分管公安的副区长、分管城建的副区长、分管水务的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水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动员发动组、交通保障组、道路管控组、安置保障组、巡查救援组、社会治安组、滞涝圩控制运用组、保供善后组，实行统一集中办公。指挥机构实行区领导干部包镇，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村民小组，组干部包户，并层层落实岗位责任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

前线指挥部各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2 工作组

启动滞涝圩滞涝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成立动员发动组、交通保障组、道路管控组、安置保障组、巡查救援组、社会治安组、滞涝圩控制运用组、保供善后组等 8 个工作组，在区防指（区水务局）集中办公，服从区防指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 动员发动组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镇、村承担属地责任。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王业先副部长、大纵湖镇人民政府镇长李艳华、楼王镇人民政府镇长薛正州为第一责任人；各村居主要负责人，基层网格员，区直包点各板块干部及镇包村干部为具体责任人。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政策宣传、舆论处理、信息发布等工作。

楼王镇、大纵湖镇主要职责：滞涝圩运用准备阶段，负责动员鼓励滞涝圩内群众投亲靠友、自行转移；接到撤退指令时，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群众。负责组织动员属地群众撤退工

作，镇政府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充实村组人员力量。村小组对所有常住人口和外来临时人口挨家挨户通知各家户主，现场重新核实组内转移人员数量，同时调查并书面确认各户人员的安置方式（分为自行安置与集中安置）与财产统计（如羊、猪、鱼塘数量等）。自行安置人员需统计安置去向与私家车数量。各级组织将调查确认的信息逐级上报至前线指挥部。

2. 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为区交通局，第一责任人为交通局副局长沙中琪，成员单位为区卫健委、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人员撤退转运和备用车辆、船只，落实车船驾乘人员定车、定岗并进行安全教育，规划、查勘撤退路线并实时优化调整。负责交通设施应急抢修和灾后修复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转移及安置过程中医疗保障工作，责任人为卫健委副主任李志勇。

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撤离点转移人员乘车登记复核，乘车分配，随车道路引导与沟通协调。对老弱病残幼人员安排专职人员和车次随行。其具体责任人分别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镇长李艳华、楼王镇人民政府镇长薛正州。

3. 道路管控组

牵头单位为公安局盐都分局，第一责任人为盐都分局副局长仇东杰，区、镇公安系统承担主体责任。成员单位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其具体责任人分别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镇长李艳华、楼王镇人民政府镇长薛正州。

主要职责：负责卡口设置，切断滞涝圩与外界交通联系，防止已转移群众私自返回和外部车辆误入滞涝圩。做好撤退线路交

通管控，防止因村镇道路狭窄等情况造成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事故，影响群众撤离。

公安局盐都分局负责滞涝圩及周边区域陆路、水路交通卡口管制与交通疏导。

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协助公安部门实施。

4. 安置保障组

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为牵头负责，第一责任人分别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镇长李艳华、楼王镇人民政府镇长薛正州，成员单位为公安局盐都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发改委。

主要职责：内设治安、住宿、物资、伙食、医疗、环卫等6个小组，各小组以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卫生中心、环卫所、中心学校等镇村机构和镇村干部为班底，区对口职能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人、财、物兜底支援。镇、村承担属地责任。

负责安置点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组织各类服务人员，提供生活保障服务，确保安置点“六有两无”，即有吃、有住、有衣、有医、有序、有干净卫生的饮水和无人员伤亡、大灾之后无大疫，负责做好人员返迁工作组织管理。

5. 巡查救援组

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其第一责任人分别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镇长李艳华、楼王镇人民政府镇长薛正州。

主要职责：负责撤退后的拉网式排查，转移遗漏人员、劝退擅自返回人员，为特殊困难人员和出现险情人员提供转移、救助和救援服务；对不配合撤离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撤离措施；负责滞

洪前后各阶段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巡查及险情处理。其中：

公安分局安排属地派出所配合组建巡查确认队伍，落实责任人，实行以镇包村、以村包组，以组包户，开展 24 小时巡逻值守，防止外来人员进入，确保滞涝圩内转移人员全部撤离。如发现有未撤离的老弱病残，由镇协调相关职能组，做通思想工作，单独安排车辆、并配随车医生与村组干部，确保安全撤离。

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进水闸打开、应急扒口滞涝前滞涝圩内转移人员兜底确认。其具体责任人分别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袁伟、楼王镇副镇长凌晓峰。

区供电服务中心负责人员撤离后断电工作，第一责任人为总经理胥荣武。区水务公司负责人员撤离后断水工作，第一责任人为总经理杨登华。

6.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为公安分局，区、镇公安系统承担主体责任。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辖区内社会治安维稳工作，负责安置点治安保障，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其中：

公安局盐都分局牵头负责滞涝圩内国家和群众财产安全，打击偷窃破坏行为。从快从严依法查处妨碍滞涝圩人员撤离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人为公安分局副局长仇东杰。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加强网上巡查监测，及时发现处置负面舆情，营造良好网络环境。责任人为副部长王业先。

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属地配合责任。其

具体责任人分别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袁伟、楼王镇副镇长凌晓峰。

7. 滞涝圩控制运用组

牵头单位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第一责任人分别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袁伟、楼王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凌晓峰，成员单位为区水务局、区应急局。

主要职责：负责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执行省、市、区防指调度指令，按指令运用进退洪工程，保障工程安全运行；负责滞涝圩进水闸、应急扒口工作及人员安全撤离。其中：

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进水闸、应急扒口详细方案，实施进水闸打开、应急扒口打开工作；组织民兵负责滞涝圩相关农业圩堤防的防守、抢险及人员救生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解决抢险、救生需要的救生舟等器具。责任人为张万根副局长。

8. 保供善后组

由区政府办牵头，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盐都生态环境局为主要成员单位。区政府办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各部门分别负责制定专项保供计划，提前落实大宗物资供货渠道，前置部分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为滞涝圩撤退转移和安置点提供电力、通讯、卫生、物资等保障；进洪前，滞涝圩内紧急断电、断水等应急避险；人员返迁前负责返迁条件的检查、消险，为返迁人员提供安全的返迁条件。组织开展灾后援助、生命线设施修复、滞涝圩运用补偿等工作。

3.3 部门职责

1.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上传下达，协调、督办区直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宣传、网信部门做好新闻舆论工作。负责人为区政府办宋杨副主任。

2.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政策宣传、舆论处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负责人为区委宣传部王业先副部长。

3. 区人武部：协调民兵，支援抢险救援，协助地方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负责人为区人武部徐勇科长。

4.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保障应急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应急类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并按指令做好调运。负责参与安排物资储备计划。负责人为区发改委卞杨斌副主任。

5. 区教育局：负责对接学校安置点，保障安置点设置；指导学校安置点的教学管理，组织师生开展相关学习教育，及时发布有关信息，采取停课措施。负责人为区教育局张爱忠副局长。

6. 公安分局：负责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转移。负责人为盐都分局仇东杰副局长。

7. 区民政局：积极组织实施临时救助，协助保障滞涝圩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负责人为区民政局吴海副局长。

8.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应急处置经费，组织安排滞涝圩运用补偿经费使用。负责人为区财政局祁春剑副局长。

9. 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监测，及时提供水源污染情况，做好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理工作。督查推动危险废物转移。负责人为盐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一分局刘永友局长。

10. 区住建局：负责滞涝圩返迁前淹没房屋安全检查，及安

全隐患消除工作。负责人为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祁非副局长。

11. 区交通局：负责群众转移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处理本系统损毁桥梁、道路应急抢修工作，负责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开展交通道路的灾后修复工作。负责转移车辆调配和管理，负责查勘转运路线和车辆管理。负责人为区交通局沙中骥副局长。

12. 区水务局：负责国家防总、省市防指决策部署的上传下达；负责水情、工情监测预警，区级防汛物资储备、调用、管理；调动区防汛专业抢险队，提供抢险救援技术支持，负责水利工程调度和水利工程灾后修复重建工作。负责人为区水务局浦俊兵副局长。

1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牧渔业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调查统计农业、水产等灾害情况，指导农业生产自救工作，做好农业灾情情况信息统计和农业救灾资金下达，协调灾后复产物资等的供需调度。负责人为区农业农村局宋建军副局长。

14.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指导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负责人为区卫健委李志勇副主任。

15. 区应急局：组织协调各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提请人武部民兵参与应急救援；参与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协调指导危化品生产存储点等安全管控措施。督查推动危险废物转移。负责人为区应急管理局张万根副局长。

16. 区城管局：负责安置点位环卫工作，协助治安维护。负

责人为区城管局王乐斌副局长。

17. 区供销合作总社：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救灾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人为区供销合作总社陆映川副主任。

18.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前线指挥部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负责人为区气象局施英副局长。

19. 盐都供电服务中心：做好滞涝圩公用输变电设备设施的防汛安全、滞涝圩进洪前紧急断电处置；保证防汛抢险救援、安置区日常生活的电力供应保障与服务工作。负责人为盐都供电服务中心花刚副经理。

20.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大纵湖镇、楼王镇人民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负责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为区消防救援大队彭依祥副大队长。

21. 盐都电信局：负责电信通讯设施的滞涝安全、滞涝圩进洪前对通讯设施采取避险措施；确保滞涝圩运用期间通讯畅通，做好应急通讯工作。负责人为盐都电信局徐兴达局长。

22. 盐都移动公司：负责移动通讯设施的滞涝安全、滞涝圩进洪前对通讯设施采取避险措施；确保滞涝圩运用期间通讯畅通，做好应急通讯工作。负责人为移动公司殷震军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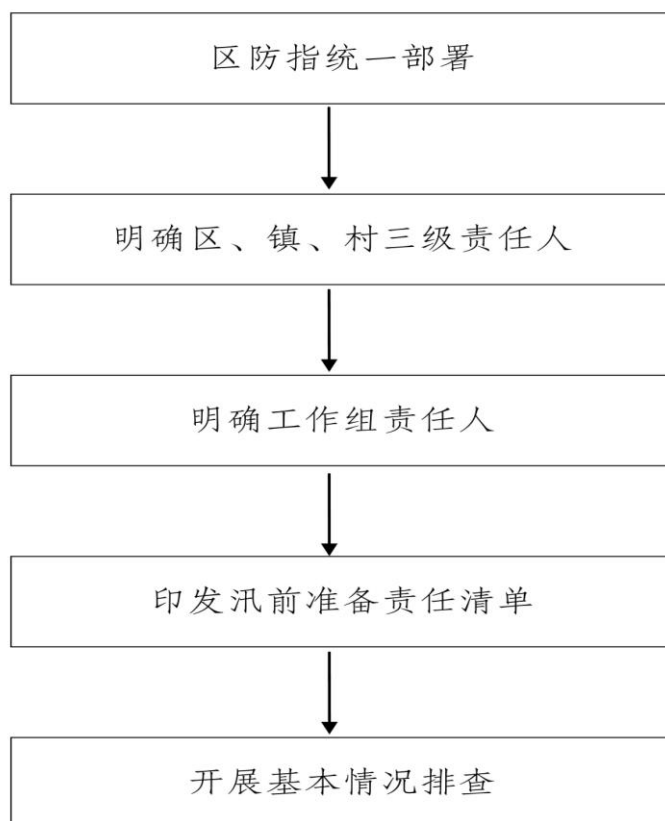
4 汛前准备

滞涝圩运用汛前准备工作与年度汛前准备工作同步开展，重点开展组织体系更新调整，滞涝圩基本情况统计排查及宣传动

员，于每年 5 月初全面完成。

4.1 明确指挥体系责任人

汛前准备工作流程图



根据最新岗位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前线指挥部责任人员，明确各组责任人，明确镇村包保责任人。

4.2 基本情况排查

基本情况统计排查及宣传动员工作按各职能组分类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如下：

1. 动员发动

每年 5 月 1 日之前，大纵湖镇、楼王镇负责滞涝圩内常住人口、社会经济（包含养殖户、种植户数量等）及境内安置点信息统计。

负责撤退转移点基础数据:复核撤离点的位置、撤离人数(包括自行撤离、集中撤离、投亲靠友、老弱病残人数)、联系人、对口安置点位置等信息、发放明白卡。

2. 交通保障

区交通局牵头交通保障组于每年5月1日前完成滞涝圩内撤退道路统计,落实人员转运车辆、驾驶人员及有关保障措施;查勘落实转移路线。

3. 道路管控及社会治安

根据转移路线,公安分局牵头道路管控组及社会治安组于每年5月1日前完成安全管控警力分配部署;落实各卡点、管控点警力人员名单及责任人;开展治安风险隐患排查。由道路管控组做好车辆管控,考虑自行撤离人员和集中撤离人员车辆管控等应急处置问题;由社会治安组做好撤离过程中治安工作。

4. 安置保障

大纵湖镇、楼王镇人民政府于每年5月1日前落实安置点位置及责任人(2025年需转移1509人,其中大纵湖镇134人;楼王镇滞涝圩917人及农业圩--红星圩458人);落实安置点生活物资供应及责任人,由于滞涝圩及红星圩生产人员1276人在农业圩内均有住房,红星圩转移人员无住房有233人,233人共设置2处安置点,由楼王小学和楼王初级中学负责对口安置,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每个安置点成立临时党支部负责日常管理,并统一供应生活物资,提供生活保障,另设置备用安置点1处。

一户一档表

所属网格				
地址				
编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车辆及牌照号				
撤离方式	自行 ☐ 集中 ☐			
安置方式	自行 ☐ 集中 ☐			
居住类型	自行 ☐ 集中 ☐			
四类人员	独居老人 ☐ 重症病人 ☐ 残疾人 ☐ 困难家庭 ☐			
重点关注	老 ☐ 弱 ☐ 病 ☐ 残 ☐ 幼 ☐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为重点人员

测算生活物资需求量（需配备帐篷 233 顶、单人床及床上用品 233 套。按每人每日早餐 10 元、午餐 15 元、晚餐 10 元计算标准估算粮食需求量，安置时间 1 个月计算，初步测算需要粮食需要 24.465 万元，同时充分保障蔬菜、肉类、蛋类等供应。饮用水按 2 升/人/天计算，按 1 个月计算，约需要准备 13.98 吨。

楼王镇人民政府落实安置点生活服务保障、环境卫生责任

人。卫生防疫、社会治安、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由各条线驻在楼王镇分支单位具体承担，区各责任部门负责重大问题协调并提供兜底保障。

5. 巡查救援

区应急局牵头巡查救援组落实区镇村三级抢险、救援、巡查队伍，区各部门专业抢险队伍开展隐患排查，组织抢险救援技术比武和专项演练。盘点、更新、增储防汛物资，防汛、应急救援物资填报统计表。

6. 滞涝圩运用控制

区水务局牵头滞涝圩运用控制组开展工程运维保养，开展工程隐患排查，强化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建设，完善工程监测、调度、运维管理方案、度汛预案。

7. 保供善后

区政府办牵头保供善后组于每年5月1日前落实生活物资、医疗保障、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责任人员名单；制定滞涝圩保供应急分预案。组织部分生活物资前置，提前签订大宗商品供货协议。

4.3 综合演练和推演

汛前调查相关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清单名称	表号	责任单位	责任人及电话	完成时间
1	盐都区滞涝圩转移人口情况表	附件 5-1	大纵湖镇楼王镇	袁伟 13626223399 凌晓峰 13515139598	5月1日前
2	盐都区滞涝圩养殖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5-2	大纵湖镇楼王镇	袁伟 13626223399 凌晓峰 13515139598	5月1日前
3	盐都区滞涝圩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	附件 5-3	大纵湖镇楼王镇	袁伟 13626223399 凌晓峰 13515139598	5月1日前
4	盐都区滞涝圩撤退道路基本情况表	附件 5-4	区交通局	沙中骥 13401788231	5月1日前

序号	清单名称	表号	责任单位	责任人及电话	完成时间
5	盐都区滞涝圩供电设施 责任表	附件 5-5	盐都供电 服务中心	花刚 13905101213	5 月 1 日前
6	盐都区滞涝圩供水设施 责任表	附件 5-6	区水务 公司	浦俊兵 13505104199	5 月 1 日前
7	盐都区滞涝圩通讯设施 责任表	附件 5-7	盐都电信局 区移动公司	徐兴达 18921884363 殷震军 13905100723	5 月 1 日前
8	盐都区滞涝圩撤退 车辆信息及责任统计表	附件 6-1	区交通局	沙中骐 13401788231	5 月 1 日前
9	盐都区滞涝圩撤退车辆 驾驶人员信息及责任人名单表	附件 6-2			
10	盐都区滞涝圩人员 转移路线一览表	附件 6-3			
11	盐都区滞涝圩 安全管控警力名单表	附件 7	公安分局	仇东杰 18205106060	5 月 1 日前
12	盐都区滞涝圩安置点 及责任人统计表	附件 8-1	区教育局	张爱忠 13962081107	5 月 1 日前
13	盐都区滞涝圩生活物资 需求统计表	附件 8-2	楼王镇	凌晓峰 13515139598	5 月 1 日前
14	盐都区滞涝圩生活物资供应 责任人统计表	附件 8-3	楼王镇	凌晓峰 13515139598	5 月 1 日前
15	盐都区滞涝圩安置点环境卫生、餐 饮服务保障责任人统计表	附件 8-4	楼王镇	凌晓峰 13515139598	5 月 1 日前
16	盐都区滞涝圩 镇级巡查救援队伍表	附件 9-1	大纵湖镇 楼王镇	袁伟 13626223399 凌晓峰 13515139598	5 月 1 日前
17	盐都区滞涝圩 区级巡查救援队伍表	附件 9-2	区应急局	张万根 15851053602	5 月 1 日前
18	盐都区滞涝圩 抢险物资统计表	附件 9-3	区水务局	浦俊兵 13505104199	5 月 1 日前
19	盐都区滞涝圩 技术设备统计表	附件 9-4			
20	盐都区滞涝圩 进水闸责任情况表	附件 10-1			
21	盐都区滞涝圩 应急扒口位置及责任表	附件 10-2			
22	盐都区滞涝圩转移卡点 医疗保障人员名单	附件 11-1	区卫健委	李志勇 13961936160	5 月 1 日前
23	盐都区滞涝圩安置点 医疗保障人员名单	附件 11-2			
24	盐都区滞洪圩安置点 保供责任人统计表	附件 11-3	大纵湖镇 楼王镇	袁伟 13626223399 凌晓峰 13515139598	5 月 1 日前

区防指制定综合演练和推演工作计划，向市防指报备。区前线指挥部每年 5 月底之前组织完成一轮滞涝圩人员撤退综合演练和应急指挥桌面推演，邀请市防指实地监督指导，参与撤退演练群众覆盖面不小于总户数的 30%。

5 预警与警报

5.1 预案启动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65 米时，启用本预案。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24〕29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里下河地区滞涝圩范围调整与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涨至 2.85 米且预报将上涨至 3.05 米时，启用第一批滞涝圩，打开进水闸或应急扒口滞涝。

当射阳镇水位涨至 3.05 米且预报将超过 3.15 米时，启用第二批滞涝圩，打开进水闸或应急扒口滞涝。

滞涝圩运用预案启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指令执行。

5.2 预警分级

根据滞涝圩启用的不同阶段，预警等级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警报三级，对应运用准备、撤退转移与滞洪运用三个阶段。

1. 黄色预警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65 米时，且预报将上涨至 2.75 米时，根据省市防指指令，区防指发布第一批滞涝圩黄色预警，滞涝圩进入动员部署阶段。主要阶段特征是，前线指挥机构、基层网格到岗到位，启动宣传发动、施行“五停”、财产设施保全、人员预先（自行）转移、实施安全管控。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85 米时，且预报将上涨至 2.95 米时，根据省市防指指令，区防指发布第二批滞涝圩黄色预警，

滞涝圩进入动员部署阶段。主要阶段特征是，前线指挥机构、基层网格到岗到位，启动宣传发动、施行“五停”、财产设施保全、人员预先（自行）转移、实施安全管控。

2. 橙色预警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75 米并预报超过 2.85 米时，根据省市防指指令，区防指发布第一批滞涝圩橙色预警，进入转移安置阶段。主要阶段特征是，交通保障、道路管控、安置保障、社会治安、保供善后等职能组全面到位，到户到人拉网式集中撤离，并得到妥善安置。橙色预警发布后，18 小时内完成人员转移清场。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95 米并预报超过 3.05 米时，根据省市防指指令，区防指发布第二批滞涝圩橙色预警，进入转移安置阶段。主要阶段特征是，交通保障、道路管控、安置保障、社会治安、保供善后等职能组全面到位，到户到人拉网式集中撤离，并得到妥善安置。橙色预警发布后，18 小时内完成人员转移清场。

3. 红色警报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85 米且预报将上涨至 3.05 米时，根据省市防指指令，区防指发布第一批滞涝圩红色警报，滞涝圩实施进洪，进入滞涝圩控制运用阶段。主要阶段特征是，洪水调度、巡查救援、保供善后等职能组全面履职，收到上级指令后，启用进水闸、开挖应急扒口。确保人员安全、工程安全，全面充分发挥滞洪效益。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3.05 米且预报将超过 3.15 米时，

根据省市防指指令，区防指发布第二批滞涝圩红色警报，滞涝圩实施进洪，进入滞涝圩控制运用阶段。主要阶段特征是，洪水调度、巡查救援、保供善后等职能组全面履职，收到上级指令后，启用进水闸、开挖应急扒口。确保人员安全、工程安全，全面充分发挥滞洪效益。

5.3 报警解除

滞涝圩内洪水消退后，对滞涝圩住房、交通、供电、供水、水环境质量、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消杀、维修，有关情况及时向省、市、区防指报告，区防指根据省防指指令解除红色警报，区指挥部组织有序返迁。

6 动员部署（黄色预警响应）

6.1 召开滞涝圩运用预备会

黄色预警发布后 1 小时内，由区指挥部指挥召集动员发动及安置保障组区、镇、村具体负责人，召开滞涝圩运用预备会。部署各级人员、包保人员及转移点、安置点责任人员到岗到位，联系安置点各保障供应单位，将相关物资运送到指定安置点，部署 8 个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

6.2 宣传发动

1. 呼应动员

区防指根据省、市防指指令，将预警信息通知到区、镇，镇通知到各村组负责人及网格员。利用各类移动端，村组喇叭、车辆巡游广播，及时向滞涝圩内群众及社会发布、推送有关水情、雨情、汛情以及滞涝圩运用有关信息，使滞涝圩内居民在思想上、行动上做好充分准备。村组向每户村民发放转移撤退明白卡，登

门告知预警信息、填报撤离意向表，按照划定的 2 个转移点分区到户，统计撤退人员信息并逐级反馈至区指挥部。

（1）大纵湖镇 134 人，其中：

第一批 JI066（苏 I062）滞涝圩 66 人按计划向附近振兴村自有住房转移；

第二批 J II 070（苏 II 059）滞涝圩 68 人按计划向附近晨阳村自有住房转移。

（2）楼王镇 1375 人，其中：

第一批 JI059（苏 I048）滞涝圩 30 人按计划经横塘河大堤进入姚顾村、丁马港村、仁和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一批 JI060（苏 I049）滞涝圩 44 人按计划经横塘河大堤进入姚顾村、新祥村、仁和村自有住房或村部安置；

第一批 JI061（苏 I051-1）滞涝圩 22 人按计划由水路直接进入大潭圩莘野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一批 JI062（苏 I051-2）滞涝圩 60 人按计划由水路直接进入大潭圩潭溪村、潭田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一批 JI063（苏 I051-3）滞涝圩 50 人按计划由水路直接进入大潭圩潭溪村、潭田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一批 JI064（苏 I052）滞涝圩 25 人按计划由水路直接进入大潭圩潭溪村、潭田村自有住房或村部安置；

第一批 JI065（苏 I054）滞涝圩 65 人按计划经盐金路进入风池村、城头村、凌庞村、丁马港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二批 J II 067（苏 II 053）滞涝圩 85 人按计划经盐金路进入凌庞村、丁马港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二批 JⅡ 068（苏Ⅱ 055）滞涝圩 101 人按计划经沙黄河大堤进入潭溪村、庆西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二批 JⅡ 069（苏Ⅱ 057）滞涝圩 61 人按计划经沙黄河大堤进入潭溪村、庆西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二批 JⅡ 071（苏Ⅲ 050）滞涝圩 160 人按计划经横塘河大堤进入姚顾村、丁马港村、仁和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二批 JⅡ 072（苏Ⅲ 056）滞涝圩 214 人按计划经沙黄河大堤进入莘野村、风南村、庆西村自有住房安置。

农业圩--红星圩 458 人按计划经姚镜线-楼丁线-楼大线或姚镜线-青年路-盐金线进入集镇自有住房或楼王小学、楼王初级中学安置。

2. 呼应动员

动员投亲靠友和区外有房有亲人员、老弱病残人员提前撤离，对重要财产设施设备采取防水避险保护措施。在黄色警报响应阶段也可以按照第 7 章转移与安置要求让自行撤离人员提前撤离。

3. 启动全区滞涝预备措施

发布滞涝圩内停工、停产、停业、停运通知，巡回提醒做好撤离准备。要求供电、供水、通讯设施管理责任人到岗到位，做好断电等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将统计信息同步发布给运力保障组及安置服务组，提醒做好相应筹备工作。

4. 工作流程

根据上述工作安排，形成本阶段工作流程图如图所示。

集中撤离随身携带物品判别表

序号	财务名称	是否允许携带	备注
一	家电家具		
1	电视	否	提前放置高处
2	空调	否	
3	冰箱	否	提前放置高处
4	电磁炉	是	提前放置高处
5	小型电风扇	是	提前放置高处
6	床	否	提前放置高处
7	桌椅板凳	否	提前放置高处
二	农用机械		
1	拖拉机	否	可提前自行转移
2	农用三轮车	否	可提前自行转移
3	平车	否	提前放置高处
4	其他农具	否	提前放置高处
三	家养畜禽		
1	猪	否	可提前处置
2	牛	否	可提前处置
3	羊	否	可提前处置
4	鸡鸭鹅	否	可提前处置
5	宠物猫狗	是	一户携带不超过 2 只
四	其他财物		
1	衣物	是	仅可携带少量换洗或贵重衣物，装车行李箱不超过 2 个
2	金银首饰	是	
3	现金	是	
4	粮食	否	提前处置或至于高处或采取防淹没措施

动员部署阶段工作流程图



7 转移与安置（橙色预警响应）

橙色预警发布后 0-2 小时，启动自行撤离；2-9 小时，组织人员集中撤离；9-17 小时，组织人员拉网式排查；17-18 小时，确保滞涝圩内所有人员安全撤离。

7.1 召开滞涝圩运用部署会

橙色预警发布后，区指挥部指挥立即到大纵湖镇、楼王镇召集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传达上级指令，部署安全管控、人员集中登车，保证人员转移高效、安全、周全，做好安置使用工作，确保滞涝圩转移人员安全、准时到达指定或自行安置点，并安置到至农业圩内。区撤退指令下达后，立即实施撤退。根据洪水过程推演结果，撤退过程从组织群众离家撤离到全部安全转运到安置点的时长控制在 18 小时以内，按照时限要求配足运力，配齐包保巡查人员。

7.2 安全管控

1. 集结点和治安卡点全覆盖

共集中设置 5 个撤退转移点即 5 个交通卡点，配备交通巡逻车 5 辆、转移引导车 5 辆。

2. 全面实施撤退秩序管控

每个转移点配备警力 3 人、1 辆转移引导车（铁骑），负责转移点人员集合、登车时的秩序维护、车辆引导，每辆车均安排 2 名村组干部跟车维持车内秩序。在转移道路交叉口共计设置 5 个交通卡点。优先保障集中撤退车辆运行，其他车辆、人员只准出不准进。红色警报发布后，对滞涝圩全部封闭，禁止社会人员擅自进入。

道路管控组做好撤退线路交通管控，防止因村镇道路狭窄等情况造成交通堵塞，影响群众撤离；设置卡口切断滞涝圩与外界交通联系，防止已转移群众私自返回和外部车辆误入滞涝圩。

3. 强化安置点治安管理

由安置点所在镇派出所负责各安置点治安保障，每个安置点配置警力不少于3人（1名民警，2名辅警），具体负责安置点的日常治安巡查、保障工作。

7.3 人员集中

在黄色警报响应阶段也可以按照要求让自行撤离人员提前撤离。

1. 迅速动员出门

镇村包保人员组织群众带上行李离开家前往各自转移点，并在每户人员全部撤离后统一上锁，钥匙由镇村包保人员统一管理，防止私自返回。必要时协调安全管控力量采取强制撤离措施。

2. 跟踪到点集合

对照预先准备的登车人员信息表，到达转移点人员进行逐户登记统计复核，现有登记人员未到时，落实其去处，若已提前撤离，则做好记录；若为未撤离，则迅速到户进行催促并监督其登车。

3. 严格拉网排查

在人员集合完成后，巡查救援组同镇村人员对辖区进行拉网式逐户上门检查，排查核实遗漏人员。

7.4 实施撤离

1. 撤离时机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涨至 2.85 米且预报将上涨至 3.05 米时，启用第一批滞涝圩，打开进水闸或应急扒口滞涝。

当射阳镇水位涨至 3.05 米且预报将超过 3.15 米时，启用第二批滞涝圩，打开进水闸或应急扒口滞涝。

2. 调集车辆到转移点集结

根据前期统计和专项方案，在册车辆和驾驶员 1 小时内到达所分配的转移点。本次统计滞涝圩共需集中转移人口 233 人，不分批转移，共需 55 座以上大巴车 6 辆，行李运输的小货车 10 辆，以及相应驾驶员 16 人。另需考虑备用大巴车 1 辆、小货车 1 辆及相应的驾驶人员。人员撤离以村为单位，共设置 5 个滞涝圩撤离集中点。

3. 组织撤退群众有序上车

交通保障组安排区交通局 1 位副局长作为楼王镇的车辆调度保障负责人。楼王镇明确分管副镇长作为车辆调度人负责向上对接交通部门，向下对接村联络人。村联络人分配各车辆（已明确车牌号及驾驶员）转移集中安置与自行安置的人数，明确各车辆的乘车负责人。乘车负责人核对乘车人员的“撤离安置明白卡”，清点人数，确保一个不漏，全部转移。

每个撤退点位由点位长配合交通保障组维持现场秩序、引导人员有序登车，按户统一登车，同一户人员安排在同一辆车，老弱病残幼孕优先（医院、敬老院等对点优先安置）。

4. 转运过程安全保障

第一批滞涝圩需转移 362 人，其中楼王镇需转移 296 人，大纵湖镇需转移 66 人；第二批滞涝圩需转移 689 人，其中楼王镇

需转移 621 人，大纵湖镇需转移 68 人；楼王镇红星圩需转移 458 人；合计滞涝圩及红星圩需转移人员 1509 人，其中楼王镇 1375 人、大纵湖镇 134 人。人员按照滞涝圩现有道路或河道，陆路或水路撤离：主要靠大纵湖镇横字河北侧水泥路；楼王镇沙黄河东堤防公路、横塘河大堤、盐金路进入农业圩区进行安置，安置地点为农业圩内自有住房、投亲靠友、学校等。

对运输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实时掌握运输状态和位置信息。公安、交通部门根据应急预案负责道路损毁、拥堵、治安事件的应急处置。

5. 无缝对接拉网再排查

在转移点、车辆、安置点实行转移人员三次排查与三方交接。镇、村巡查救援力量开展撤退清场“回头看”巡查。

7.5 安置到位

1. 精确登记入住

到达转移点人员均需进行信息登记，若信息登记与提前计划信息有出入时，需落实缘由，若有人员遗漏立刻逐级反馈，进行巡查救援。村自行安置农户，由属地负责人核实自行安置情况，做好信息统计。学校集中安置点，由安置点负责人统一分配床位，提供被褥、衣物等生活物品。

2.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安置点实行属地管理。每个安置点组建 1 个临时党支部，党支部书记由楼王镇安排专人担任，负责指导、协助开展生产自救和社会管理等工作；网格包保人联系到户，全过程跟踪包保，随时解决安置居民遇到的问题。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预警、进

洪、退洪及相关保障信息。

3. 按需派发保障物资

通知各类物资供应商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粮食、蔬菜、水果等基本生活物资，按人进行统筹分配。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必备的消暑降温（风扇、空调）等设施，采取防蚊虫措施，提供电视、电影播放场所，提升安置点生活质量，提高受灾群众的幸福指数。

4. 严格开展卫生防疫

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生 2 人护士 6 人组建卫生保健小组，进驻安置点，开展卫生保健工作。按照每个安置点设置 1 个医疗点，每个医疗点安排医生 1 名，护士 3 名，负责安置点的消杀、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等工作。具体负责安置点人员免疫、防疫及卫生消毒等工作。根据安置点人员需要，提供日常生活常见药物、避暑药物、血压计、消毒液、急救包、急救箱、消毒器械等。若安置点人员发生疾病，小组配合做好外出就医工作。

5. 及时清理环境卫生

安置点环境卫生由楼王镇负责，安排专职的环卫人员负责安置区的环境保洁工作，定时进行垃圾转运。每个安置点按照 3 名环卫人员。环卫人员需服从安置点的统一管理。

6. 确保餐饮服务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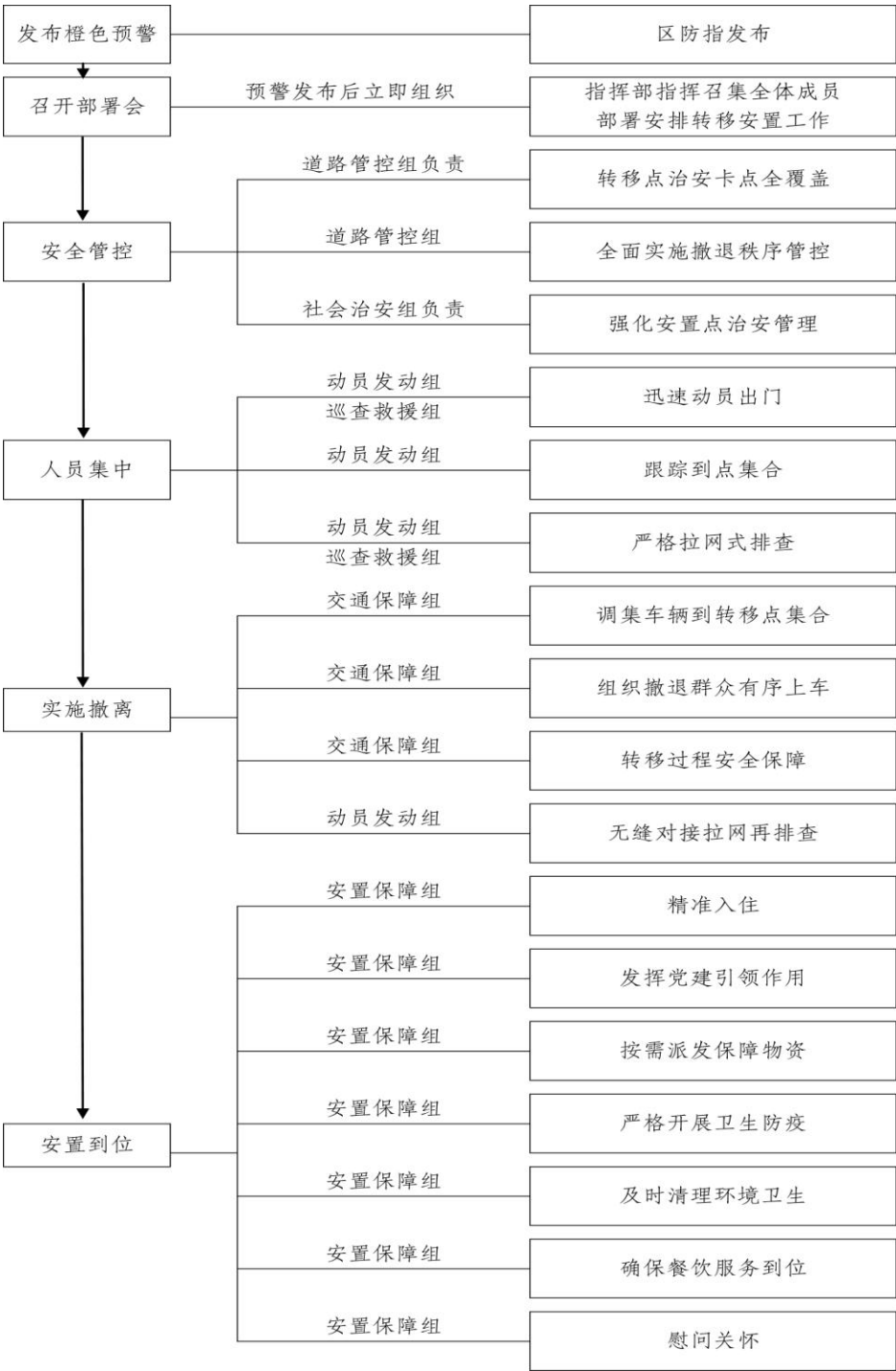
安置点日常饮食由楼王镇政府负责，安排专职厨师及辅助人员负责安置区的日常饮食工作，一日三餐定时供应。每个安置点按照 3 名后勤人员。工作人员需服从安置点的统一管理。

7. 慰问关怀

关注特殊群体生活需求，提供休闲娱乐保障，组织各类慰问活动，营造众志成城、积极向上的良好生活氛围。

转移安置阶段工作流程如图所示。

转移安置阶段工作流程图



8 滞涝圩控制运用（红色警报响应）

8.1 进洪运用

依据《里下河地区洪涝调度方案》，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里下河滞涝圩滞洪命令，盐都区水务局、大纵湖镇、楼王镇负责开启滞涝圩进水闸、应急扒口分洪。进水闸、应急扒口数量及位置等详见附件。

第一批 8 个滞涝圩有 13 座进水闸，均为口宽 4 米径、门顶高程为 2.5m-4.82m 人字门进水闸，第二批 6 个滞涝圩有 17 座进水闸，均为口宽 4 米径、门顶高程为 3m-4m 人字门或直升门进水闸，均为人力启闭；其中：楼王镇 28 座进水闸（3 座直升门）、大纵湖镇 2 座进水闸。楼王镇红星圩 8 座人字门防洪闸。

楼王水务站每座人字门进水闸各安排 2 人、直升门安排 4 人，共计安排 72 人留守进水闸或防洪闸，接到指令后 2 小时之内全部打开。

JII067 滞涝圩 1 处 40 米长应急扒口、JII068 滞涝圩 3 处 120 米长应急扒口、JII069 滞涝圩 3 处 120 米长应急扒口、JII071 滞涝圩 3 处 120 米长应急扒口、JII072 滞涝圩 6 处 240 米长应急扒口由楼王水务站负责，共分 6 个作业组，配备 1 台 0.3m^3 挖掘机、5 台 1m^3 挖掘机实施开挖。JII070 滞涝圩 1 处 40 米长应急扒口分 1 个作业组，配备 1 台 0.3m^3 挖掘机实施开挖。

6 个滞涝圩 17 处 40 米长应急扒口开挖，其中 JII067 滞涝圩 1 处 40 米长应急扒口，JII068 滞涝圩 3 处 120 米长应急扒口，JII069 滞涝圩 3 处 120 米长应急扒口，JII071 滞涝圩 3 处 120 米长应急扒口，JII072 滞涝圩 6 处 240 米长应急扒口，JII070 滞涝圩 1 处 40 米长应急扒口。配备 7 台挖掘机（2 台 0.3m^3 挖掘机、5 台 1m^3

挖掘机) 7 名机械作业工, 40 米长高 4 米堆堤挖至高 2.5 米约需挖土 500m^3 , 确保接到指令后 2 小时之内全部挖开扒口。

8.2 巡查抢险

1. 定期巡视检查

区、镇级巡查救援队伍负责对滞涝圩内定期巡视检查, 利用船只、无人机开展巡视检查工作。要求每日巡查 6 次, 上午下午各 3 次。

南庆西堤、盐兴堤、大丰堤、义陇堤(大纵湖东、西、北圩是南庆西堤、盐兴堤、大丰堤、义陇堤一部分)、大潭圩、莘野圩、射塘圩(第一批 JI065(苏 I054)号滞涝圩东圩是楼王镇射塘圩的西堤防)、新丰圩(第一批 JI065(苏 I054)号、第二批 JII067(苏 II053)号滞涝圩东圩是楼王镇射塘圩、新丰圩的西堤防)、盐兴堤(第一批 JI066(苏 I062)号滞涝圩南圩是大纵湖镇盐兴堤的一部分北堤防)、捷西堤(第二批 JII070(苏 II059)号滞涝圩南圩是大纵湖镇捷西堤的一部分南堤防)、横塘河北圩(第二批 JII071(与苏 III050)号滞涝圩及红星圩分界河--丁马走廊河的东圩是横塘河北圩的西圩)等农业圩外是滞洪区, 部分堤防的圩内地段是鱼塘等, 堤身单薄, 堤顶高程不足, 在分蓄洪水后, 要确保与滞涝圩关联的农业圩区堤防安全。

按严防死守, 水涨提高的要求, 分别落实巡查责任, 确保安全。同时, 对于两河(塘)一堆堤防堤身单薄, 堤顶高程不足, 必须临时抢筑、加固, 加强巡查, 确保滞洪区范围不扩大。大纵湖镇、楼王镇制订详细的加固、防守方案。

大潭圩、莘野圩、射塘圩、新丰圩、横塘河北圩堤防由楼王镇, 盐兴堤、南庆西堤、大丰堤、义陇堤、捷西堤堤防由大纵湖

镇，组织队伍抢筑、加固，使滞洪范围尽可能控制在省定范围内。

为加强滞涝圩影响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的巡查、防守、观测，同时涉及的每个圩区各配备：10 千瓦以上发电机 1 台套，照明线 5 千米及相应灯具，解决夜间抢险需要。工程抢险所需物资，先动用区、镇储备的物资，不足时请求市、省给予支援。

洪水防御所需防汛物资，以群众筹集为主，群众自筹物资不足时，可申请上级防指支援。

2. 遗漏人员应急救援

区级救援队伍负责对滞涝圩滞洪后区内受困人员的应急救援。区级救援队伍共 2 支队伍，救援队伍总人数为 121 人。

3. 突发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滞涝圩运用过程中，发生较大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区卫健委负责救护保障工作。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区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4. 交通中断等事件的应急处置

滞涝圩人员撤退转移过程中发生交通中断等应急事件时，区交通局、公安分局会同属地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应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5. 通信故障等事件的应急处置

出现通信故障等紧急事件时，电信部门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动通信保障分队。一旦本地或长途通信干线中断，在抓紧抢修的同时，由应急机动通信保障分队迅速建立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通道，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6. 水利工程险情的应急处置

当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后，由区防指研究提出抢险技术措施、抢险人员组织和抢险物资调运等在内的具体抢险方案。出现一般险情时，由区防指组织抢险人员和物资设备进行处置，出现建筑物垮塌、堤防决口等重大险情时，区防指向市防指申请支援，由市防指组织进行抢险处置，并对决口后可能淹没的区域制定具体的警报发布和人员转移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同时盐都区成立专门的抢险救生队伍，并配备橡皮舟、冲锋舟、救生衣等专业救生设备，实行抢险救生岗位责任制。

8.3 退洪运用

由上级防指根据滞涝圩上游雨情、水情等情况，发布调度命令，水务站关闭进水闸、封堵扒口；打开现有泵站或架设临时抽水机械，尽快排除区内积水。

滞涝圩控制运用阶段工作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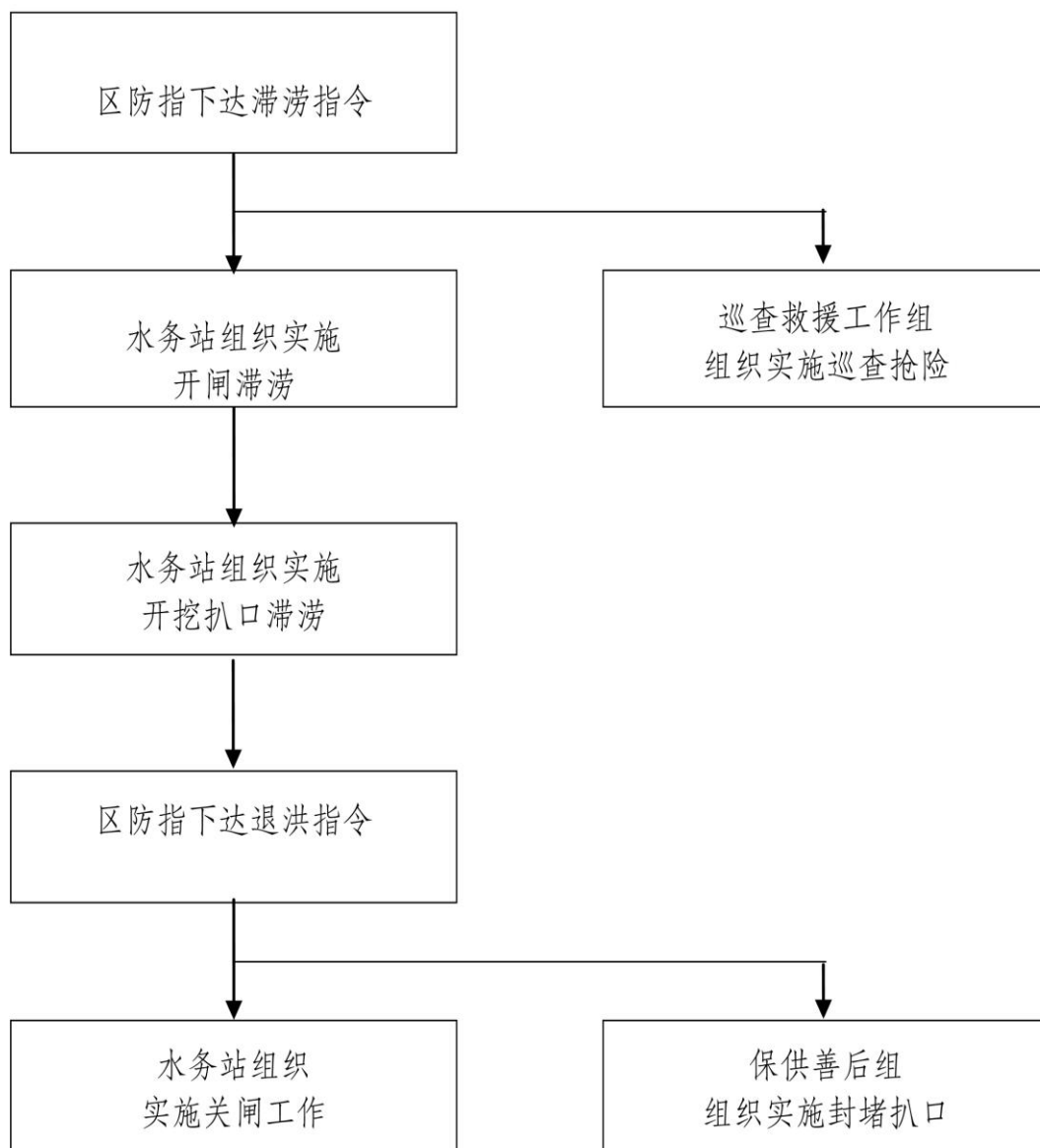
9 返迁与善后（警报解除响应）

9.1 人员返迁

区指挥部根据水情、工情，组织各部门提前做好返迁准备工作，将有关情况上报市防指，根据市防指指令，下达返迁指令，区指挥部部署大纵湖镇、楼王镇有序组织群众返迁，各工作组跟

踪做好返迁保障工作。

滞涝圩控制运用阶段工作流程图



1. 返迁准备工作

交通部门负责对洪水淹没的桥梁、道路的进行安全检查，安全隐患已消除，可以安全通行；

住建部门负责受洪水淹没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安全隐患已消除，符合安全居住条件；

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公共空间杂物垃圾清理干净；

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房屋、厕所、自来水管网等生活设施及公共区域全面检查消毒，符合卫生要求；转移人员身体状况良好，无流行性传染病。

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农田、河湖污染修复程度达到返迁标准。

各条线行业主管单位负责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水利工程等设施隐患的消除。

2. 返迁工作实施

由区防指向大纵湖镇、楼王镇下达撤离人员安全返迁命令，转移人员开始有组织、有秩序地返迁。对集中安置回返人员安排专人派员到车到户，对自行安置的回返人员通知到户并落实安全措施，确保群众安全返回家园。

3. 返迁后保障

人员返迁后，由镇政府安排专人主动走访群众，深入了解百姓生活状况，对返迁生活所缺保障物资，及时汇总上报，由区防办协调相关部门对接服务，做好保障工作。

9.2 善后处理

1. 灾后救助

滞涝圩群众返迁后，大纵湖镇、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加强灾后救灾、恢复生产工作领导，积极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确保灾民生命安全和生活需要。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大纵湖镇、楼王镇相关部门开展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大纵湖镇、楼王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灾后

水毁工程调查，编制水毁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项目资金和投入，开展水毁修复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指导大纵湖镇、楼王镇相关部门开展交通道路的灾后修复工作。

供电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大纵湖镇、楼王镇相关部门开展灾区用电恢复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大纵湖镇、楼王镇相关部门开展通用性救灾物资的调配工作。负责联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救灾捐赠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群众，负责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大纵湖镇、楼王镇相关部门开展灾区的水质监测，及时提供水源污染情况，做好污染源的调查和處理工作。

区交通局、公安分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大纵湖镇、楼王镇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的运输和治安保障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指导大纵湖镇、楼王镇相关部门开展灾区防疫医疗工作，做好灾区防疫消毒和日常防疫药品的发放工作，防止灾后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蔓延。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大纵湖镇、楼王镇相关部门做好安置点学校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应尽快组织开展倒塌、受损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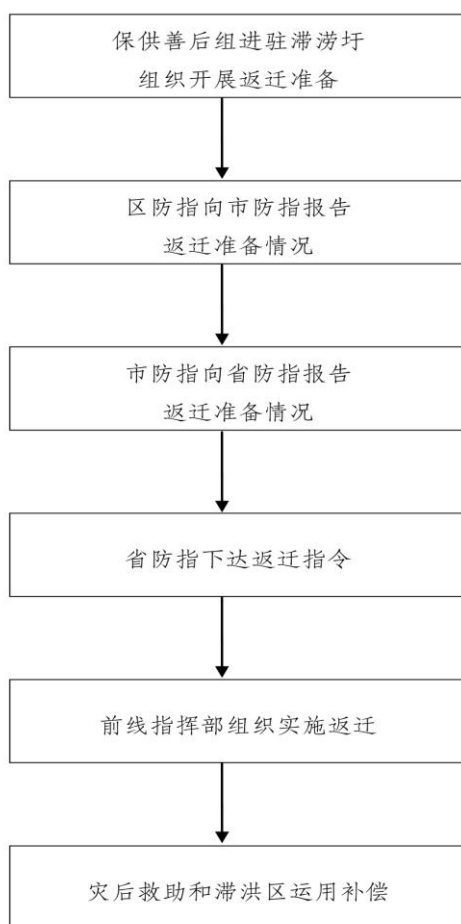
返迁善后阶段工作流程如图所示

2. 滞涝圩运用补偿

参照国务院《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按照省级补偿方案和市级配套措施执行。

区、镇成立滞涝圩运用补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培训财产登记及核查工作人员。组织制订滞涝圩运用补偿工作财产登记核查方案，印制相关登记核查表格。对照政策，明确范围，规范程序，严明纪律，严格督查，认真操作，扎实开展运用补偿工作。

返迁善后阶段工作流程图



1. 应急扒口堵复

大纵湖镇、楼王镇为滞涝圩应急扒口恢复的责任单位，负责滞涝任务完成后，制定应急扒口封堵方案，组织有关单位适时封

堵。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牵头负责编制，区人民政府审批。区交通局、公安分局、区卫健委按照本部门职责配套分预案；属地大纵湖镇、楼王镇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相应的子预案，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

每年汛前，区防办统筹相关部门和属地完成附表的修订备案工作。本预案应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修订一次，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盐城市盐都区滞涝圩调度运用预案》（都政办函〔2024〕6号）同时废止。

10.4 高程系统

本预案采用废黄河高程系统。